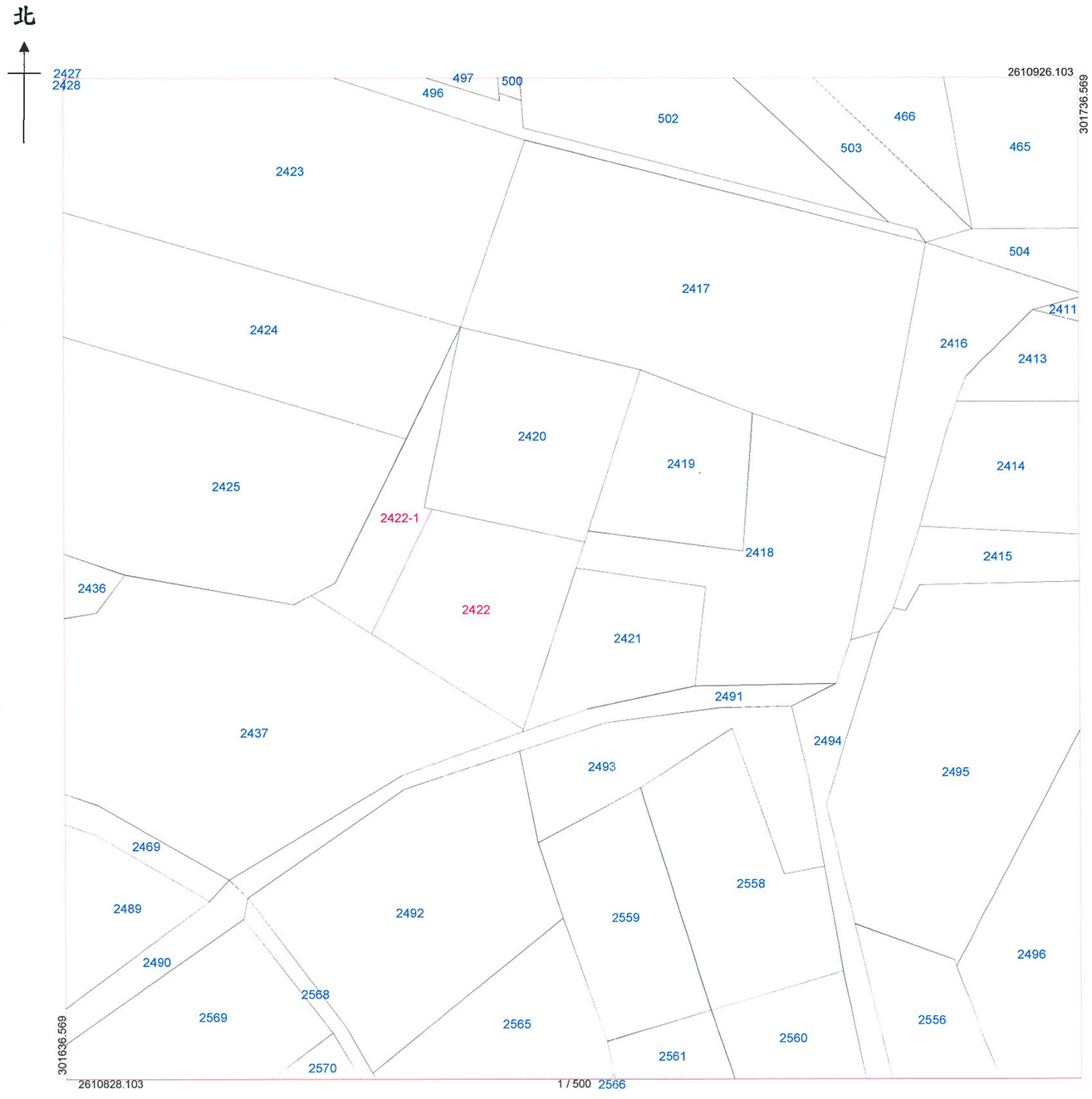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澎 湖 縣 [redacted] 鄉 [redacted] 段 2421、2422 地 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函 109 年 12 月 25 日 澎院靜民公 109 訴更一 1 字第 [redacted] 號
囑託事項	覆送複丈成果圖 15 份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12 月 28 日澎地所收字第 [redacted] 號
複丈日期收件號	110 年 2 月 1 日 澎院測字[redacted]號方案(一)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(1) 2421 地號登記面積 184.11 ㎡。 (2) 2422 地號登記面積 378.60 ㎡。 (3) 分割後 2422 地號面積 266.37 ㎡、2422-1 地號面積 112.23 ㎡。



主任 郭 承 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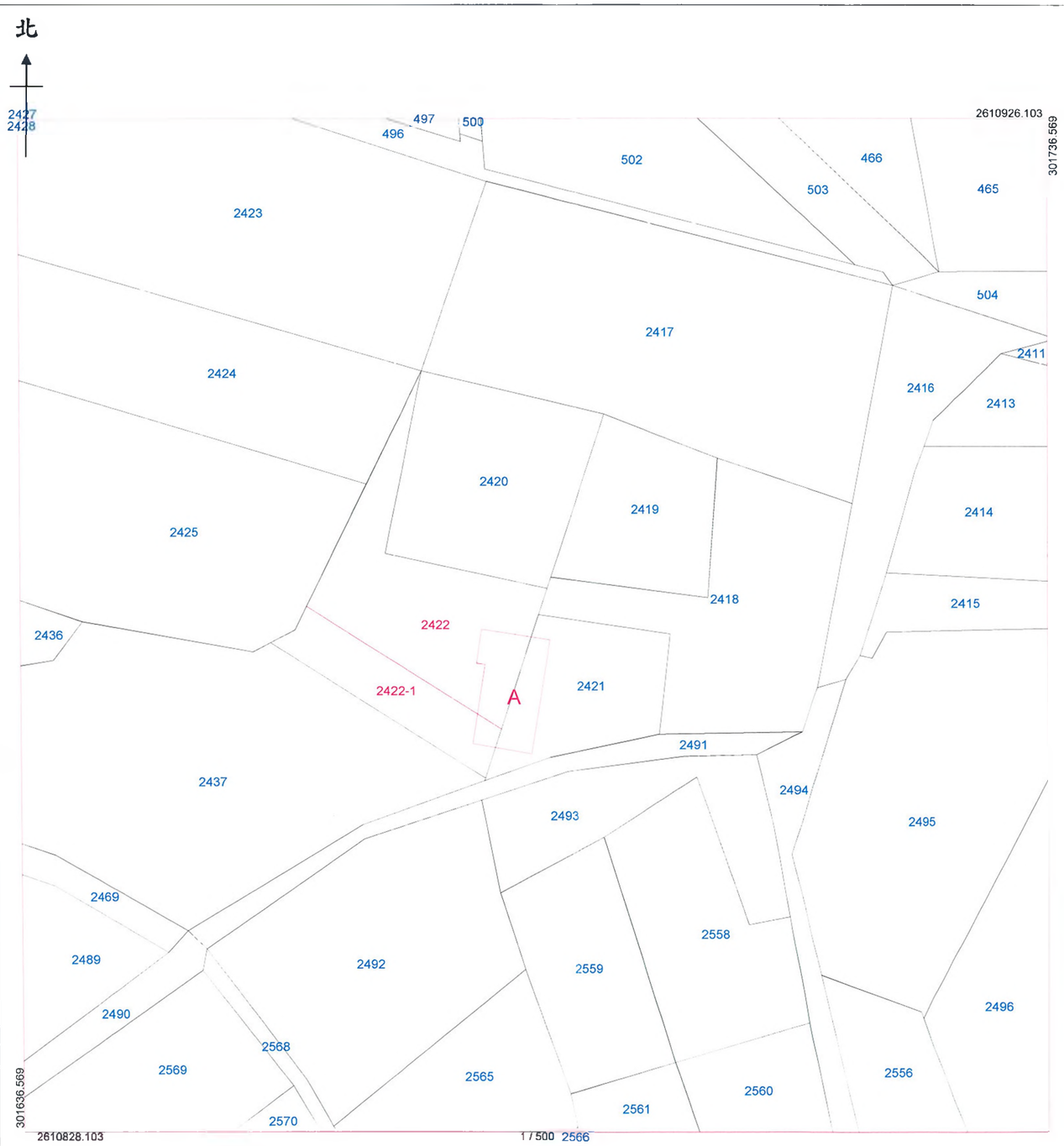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比例尺：1/500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澎 湖 縣 [redacted] 鄉 [redacted] 段 2421、2422 地 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函 109 年 12 月 25 日 澎院靜民公 109 訴更一 1 字 第 [redacted] 號
囑託事項	覆送複丈成果圖 15 份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12 月 28 日澎地所收 字第 [redacted] 號
複丈日期收件號	110 年 2 月 1 日 澎院測字 [redacted] 號方案(二)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(1) 2421 地號登記面積 184.11 ㎡。 (2) 2422 地號登記面積 378.60 ㎡。 (3) A 為 2.5 層建物。 (4) 分割後 2422 地號面積 266.37 ㎡、2422-1 地號面積 112.23 ㎡。 (5) A 佔用分割後 2422 地號面積≒32.06 ㎡。 (6) A 佔用分割後 2422-1 地號面積≒5.79 ㎡。 (7) A 佔用 2421 地號面積≒30.34 ㎡。



主任 郭承照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比例尺：1/500